

圓室案

偵探
小說

圓室案

第一章

美國著名偵探家格萊史。壯時卽授職於警察總署。生平所辦奇案。指不勝屈。暮年精力漸衰。而志氣猶未減。

一日忽接一電話曰。有一女子遣市兒入康大藥鋪。口稱某宅出一奇案。詢之此兒。則曰。彼亦不知。惟女子曾饋以金錢。使之來告。余輩恐事關重大。因留之鋪中。望速派警察至。不然。亦須待命而釋此兒。

格萊史大驚。拂袖而起曰。余雖老。苟一息尙存。莫須有此奇獄。急披衣出警察署。赴康大藥鋪。而從兒至某宅。

途次與兒笑語。兒所言。與電話相髣髴。

曰。我方立一肆前。視窗內陳列諸玩物。忽有一女子予我以金錢。曳我入市。行至藥鋪而止。更以一金錢示我。謂爾苟能爲余入鋪中寄語司電話者。此亦爾囊中物。我

喜甚。急攫其手中之金錢。彼曰。爲余寄語司電話者。某市故宅中有奇案出。爲轉告警署。我奪錢返奔。彼尙挽我臂囑勿忘。乃入鋪告司電話者。如所言。人市計至案兒侃侃談。無絲毫虛飾狀。格萊史笑頷之。

問女子形狀何似。曰。兩目東西顧。纍纍若喪家之犬。惟妝飾殊富麗。光彩奕奕射我目。不能逼視。

行數十武。某宅見。格萊史不復窮詰兒。惟注意於將至之屋宇。

壁磚黃。苔痕青。雙扉靜掩。階石如洗。窗櫺作卍字式。重幕低垂。闐其無人。鄰家貿易繁盛。市中人往來如蟻。獨此故宅。門無車馬。行人不顧。格萊史念箇中烏得有奇案在。

方躊躇間。一官倉皇自門內出。格萊史急止之。曰。君入內何所見。官脫冠作禮。曰。斯時可禁人勿輕入。苟內無人者。胡爲余見窗間有物蠕蠕然動。余將借道東鄰克納店。以入其後園。曰。甚善。可攜此兒去。付鄰家管視之。然後覓路進。

此屋。由後而入。當甚易。

官首肯之。率兒入鄰店。格萊史徘徊宅外。行人見偵探在。皆以爲奇。集觀者漸衆。已而宅門啟。官導格萊史入。客室中陳設井然。廚下清潔。地無遺薪。門庭闐寂。似絕無他異者。二人乃拾階級以登。

官曰。鄰舍翁勒夫南君頃告余。宅於是者。蹤跡甚祕密。莫與之交遊。人咸目之曰書癡。居此約六月餘。宅內惟主僕二人。僕衰老而性與主同。亦與人無交際。

格萊史低應曰。余知之矣。向者此宅爲紐約某貴族所居。今屬愛登君矣。愛登君者。多才能。挾重資。社會中矯矯者也。

二人步入外堂。堂高大。式甚古。出入可由二戶。皆洞闢。背階而進。未數武。又入一屋。塵垢滿几。頗類醫士之外室。似無足注意者。將返身出。忽風動垂幕。內室門頓露。急牽簾入。室甚精緻。形圓如滿月。四壁飾以氈。旁懸珍物無算。左右架上書不下萬餘卷。名畫三五幅。絕精美。夕陽返照。與丹青相輝映。畫中人飄然欲仙。坐此斗室中。把

卷盼顧。誠南面王不我易也。

回首間。忽睹一人仰臥氈中。一刀深入心穴。胸前懸金十字架。衣色純黑。似將入棺狀。二人大驚。咸辟易。愕視不發一語。

第二章

數分鐘後。格萊史心稍定。自謂生平辦案甚多。未有若是之奇者。張膽趨屍傍。按其脈。驗其睛。覺屍身尚暖。然已不可救。乃抽短刃出傷口。審察之。非尋常物。乃東方之利品。常人視之。必指爲自戕。然以刃鋒刺入之方向而論。必爲他人謀斃無疑。惟室中器具一切。安置秩然。絕無鬪毆形跡。卽屍傍之桌。亦不稍移其部位。桌上臚列日用品。及其他玩具。如煙管鉛筆照片量衡羅馬燈斐南鏡磁器古鐵稿簿花瓶之屬。星羅棋布。一目不能了了。

室中無花。而玫瑰葉三五片。尙零落氈中。最可異者。桌上排列電紐無數。按其一。燈光紅如日。按其二。燈光驟變白色。格萊史熟思曰。此人非年少者。猶有童心耶。

復偃身下視死者之面。察其顏色。知此人賦性必甚明敏。不然。胡能作此巧機。環視壁上物。均無足數者。

忽睹一釘。着於壁縫間。灣曲如鉤。紅絲數縷。尙粘其尖。色與繫十字架之索同。暗驚曰。誰取此十字架下。苟自戕。必不預計及此。且壁上釘距屍臥處甚遠。仰視所懸諸畫。一巨幅張桌前。疑是南北戰爭時之美女圖。畫工肖妙。形容不異生人。女貌頗類死者。惟死者面色稍黑。驟見者必以爲同胞。

畫下懸一刀。肩章二。功牌一。皆當日戰後犒賞物。默念曰。此數者助余輩多矣。前進爲一簾所阻。疑是窗牖。然回視他窗。皆高可接天花板。此獨卑狹。僅可容身。必爲引入他室之道。遂掀簾而入。則中爲臥房。房中置一獨臥榻。一梳洗架。一寫字檯。皆雕飾殊精美。一銀背梳落地上。一珠柄傘傍架間。之二者。顯係爲婦人日用物。可知數分鐘前。必有婦人在此。

瞥見闔前一物。光圓如珠。俯拾之。方知爲黑金荳。黑金荳亦閨中飾品。心益疑。念此

得毋卽遣兒入肆之女子耶。又念黑金豈必穿以線。苟線斷。散墜必不僅一枚。步出臥房。更獲其二。一近門前。一在桌畔。格萊史喜形於色。環顧室中。喃喃自語曰。線何由斷。此問題當研究。余料彼倉皇取十字架下。用力太猛。此線因而誤斷。盡往懸十字架處觀之。

急趨至其處。覓之無跡。旋步近屍傍。又見一黑金豈藏死者髮際。大喜曰。可矣。更玩視桌上物。以兩指夾墨壺起。微笑目之。復置原處。似見有物藏其下者。

當時格萊史伏案沉思。忽聞樓上履聲甚急。駭而回顧。則官已立其前。方欲有所言。格萊史呼曰。施提而君（官之名）聽之。此何聲也。施提而指樓梯而言曰。有人下樓矣。格萊史仍從容不迫。靜坐以待。俄而聲已在樓梯間。施提而曰。來矣。格萊史驚曰。彼何人斯。施提而曰。余信宅中除彼主僕外。無他人。此誰氏子。潛入人家屋。君不聞其履聲乎。

格萊史頷首應之。施提而曰。請暫退以避之。非畏彼之謂。乃不欲令彼先見君。諺有

之。凡人作惡。事後輒自懺悔。此人亦必如是。言畢。曳格萊史入臥房。下簾自障。漏一隙以窺之。

足音蹙然。瞬息已近。格萊史附施提而耳語曰。子來時。彼見之乎。施提而搖首。惟以手指外室之門。

一人掀簾側身入。手捧一盤。盤中水一盂。狀似奴僕。格萊史驚顧施提而面。施提而弗顧。目外注不稍瞬。

僕見死者。驚躍欲絕。杯盤悉墮地。淚下如雨。大聲以號。施提而私語格萊史曰。此何人歟。慎視之。必兇犯也。須臾。僕默立作凝思狀。忽伸一掌。就桌傍攫一物。他物咸震動作聲。是時僕手足戰慄。身漸縮。蹲伏地上。施提而曰。余先一次登樓時。睹彼亦如此也。格萊史不應。目線仍注外室。

第三章

僕遽起立。狼狽四顧。復俯拾杯盤。捧之欲出。

格萊史呼曰。止。勿須捧杯盤去。速語余輩。汝主人何以死。

僕殊無驚惶色。從容向外行。絕不一回顧。施提而出。簾追之。拍其肩曰。止。不聞此君語乎。急欲去。何往。

僕大駭。杯盤復墜。皆碎成片片。睹二人出。號而走。施提而倒曳其衣。至屍臥處。

僕忽啟脣露齒。笑聲吃吃。格萊史正色曰。今可以語矣。誰殺此人者。汝與彼同宅而居。烏得不知。

僕期期艾艾。不能作一語。旋以手自提其耳。指其脣。復搖其首。僕蓋聾且啞者也。

施提而方釋手。彼卽振衣起。立室中。指天畫地。演種種手勢。始則效其主被殺狀。繼又伏地悲哀不已。演既畢。端立以待。

施提而大聲曰。汝不能言乎。汝不能聽乎。僕微哂。

格萊史呼曰。挾之去。自頂至踵細搜之。有無血跡。余將登樓抄彼室。彼縱狡。焉能無

一線之誤入余目。

言畢登樓。大索不得。更下樓間。施提而。則亦以無血跡對。

無何。格萊史以手攢胸。熟視死者之面。施提而坐臥室中。謹守此僕。

忽有聲發於簷際。曰。『勿忘葉芬林。』格萊史訝甚。仰首視。一籠懸窗頭。一雀方旋轉於其間。復伸頸而唱曰。『勿忘葉芬林。』

格萊史欲審察此雀。斜倚桌畔。誤觸電紐。室中燈光。又驟然作藍色。

格萊史大疑。將出室。施提而隔室呼曰。余將縱彼去耶。彼坐此。甚不安。似以未能盡其義務爲歉者。

格萊史曰。然則姑縱彼去。尾其後。潛察之。凡彼所爲。皆有關係於是案者。毋忽也。

立門前。觀僕所往。時籠中雀復鳴曰。『勿忘葉芬林。』格萊史回顧再三。疑懷莫釋。念此鳥果向誰鳴者。

轉瞬間。施提而踵僕至客室來。僕左手捧帽。右手執傘。皆其亡主物。置之架上。復歸

外室坐椅中。癡顛如前狀。須臾。又移帽傘至他處。格萊史喟然歎曰。此人中心疾。既聾且啞。記憶力大不佳。彼所爲何足深信。顧彼豈觀主死悲極而狂耶。抑另有他故耶。尤可異者。死者乃一鰥夫。內無妻子。外少僮僕。終日以書爲伴。杜門謝客。鄰家幾不識其姓氏。死後逾數時矣。市人方噪噪爭論是非。謠傳四方。其捷如電。胡不見一二親友。踵門唁問。愛登君名譽夙隆盛。爲社會所推重。今慘斃。胡獨無人憐之耶。言未畢。門外剝啄聲驟起。

第四章

門啟。驗屍官率衆擁入。格萊史思少憩。遂步出。

過鄰室。見攜來之兒。方垂首酣睡。推之醒曰。來。蔣兒。此豈酣睡時耶。速隨余往街中。以日間遇女子處見示。

蔣兒驚醒。睡眼模糊。倉猝起。忘其帽之所在。口中含糊語曰。余歸家。從未晏若是。母倚閭望余久矣。余必歸。

曰。母心焦。母知爾所在矣。爾來時。余早遣人告爾母。母曰。爾性誠實。必無誑言。

曰。慈哉。余母。不盡子職。是余之咎。言次。已尋得其帽。歡呼曰。先生。可以行矣。格萊史遂率蔣兒入市中。

時夜色已深。市人漸少。二人行且視。至一店前。蔣兒頓止。窗內玩具數百種。中有二泥娃。握刀酣鬪。狀活潑如真。足誘羣兒笑。蔣兒指之曰。我方竚足觀此。彼女子即來捉我行。

曰。其貌若何。蔣兒搔首蹙眉曰。美而豔。被麗服。望之令我畏。

曰。年少艾乎。手執花也未。形狀何若。得毋倉迫萬分耶。蔣兒搖首曰。否。苟非我貪彼金錢。則我早去。顧彼用力捉我臂。我力弱。不能脫。

二人復前行。格萊史自忖曰。既非少女。必爲愛登舊所交好者。然則此女必與斯案有關涉者。將及藥肆。謂蔣兒曰。爾入肆時。彼立何所。蔣兒以手指窗外。

曰。爾出肆時。彼猶在否。曰。否。我入。彼即去。

曰。向何處去。爾見之乎。曰。我臂瘦。懼復爲所捉。目逆而送之。彼緣街旁階石而行。高擎其手。

曰。彼必乘車去。爾見道旁有空車在乎。蔣兒不能答。蓋其所知盡於是矣。

格萊史以蔣兒付該處巡士。已仍步回愛登宅。比及門。遇施提而卽問曰。有來訪余者乎。

曰。有之。一少年名信志。自稱爲電機師。曰。此余所欲見者。今安在。

曰。彼坐應接室中。待先生久矣。曰。甚善。余將見之。慎勿任他人入。今尙有人在樓上乎。

曰。皆去矣。余將登樓乎。抑留此以待。曰。登樓亦佳。施提而微頷其首。

格萊史入應接室。少年起迎曰。先生其召余者耶。格萊史曰。然。略問數語。相將入圓室。時屍已他移。燭光黯淡。陳飾縱極華麗。而情景自覺淒然。

桌上排列電紐（卽接電機）成行。遙望疑是風琴。

格萊史以指按其一。呼曰。信志君。請滅燭以觀之。信志未及答。電機驟發。目不能直視。四壁光盡紫。乃大驚。

格萊史曰。此何足奇。若遞次按諸紐。燈光亦隨之而變。君爲我詳驗其電機。果有奇異處否。

信志察驗良久。曰。此乃好事者所爲。精巧絕倫。令人歎賞不置。然所用機器。則甚平常。無足異者。

格萊史曰。然則彼自爲之乎。曰。或有精電學者爲之助。

曰。君試檢視架上諸書。有讀之而能作此電機者否。

信志隨格萊史所指諸書。略一過目。答曰。苟能談科學者。讀此種書。卽能造此種電機。綜而言之。智在人而不在物。

曰。旨哉君言。余料愛登君必有兼人之智。大抵精於理化者流。往往勞時喪財。竭可寶之心力。作種種無謂之玩具。愛登君卽其人也。不觀梁上雀籠乎。高懸不可攀。亦

梯所不能及。必借力於此。電機無疑。君能知其樞紐所在乎。信志周視四壁。忽睹一黑紐。藏壁絨間。就而按之。雀籠漸低。須臾。落格萊史手中。曰。困哉此雀。又舉籠玩視曰。此乃英吉利之掠林雀。吾國不常有也。雀今張尾振翼。將鳴矣。

雀果鳴曰。『勿忘葉芬林。』音細而清。宛如鶯囀。

格萊史置籠氈上。更就案前按他紐。全室又燦爛若黃金。

忽而通外室之門。闐然自闔。信志笑曰。此君懶甚。坐椅中而能啟閉其門。可稱奇事。尤可疑者。此門機關胡靈捷若是。俯視之。大悟曰。門以鋼爲者。

格萊史曰。愛登君眞神乎其技者。信志曰。不思啟門之法。吾二人何由出。

格萊史坦然曰。更按他紐。門自啟矣。試之。不驗。頗有憂色。

信志曰。門外無人來。吾儕坐待天明矣。格萊史曰。有人樓居。吾儕可呼之。子勿憂。試思此二室中。窗高接簷。胡爲者。曰。余烏能知其意。室中炭氣太甚。余腦將不能勝。宜

速爲計。格萊史猶疑不決。周視門闕。始知門乃由壁中推出者。曰。愛登君好用機器。吾儕今爲所困矣。奈何。信志曰。電鈴乃日用所需者。獨不中此君意乎。曰。室中無之。曰。或者此君好奇。以爲電鈴家家所有。不足取。曰。且其僕耳聾不能聽。曰。速敲門呼救。曰。余先吹嘯。人易聞之。於是格萊史吹嘯。信志奮拳擊門。移時。施提而始聞聲來。門重不能移。迺掘牆。牆又堅厚甚。竭三人力。穿鑿五點鐘。始得出。

第五章

格萊史既出。逕奔警察總署。署中人盼望久。爭相詰問。格萊史亦不暇應接。甫坐下。即問老奴罷多形狀何如。施提而以無望對。曰。徹夜不眠。癡顛如故。格萊史曰。我去後。彼何爲。曰。搖其首。口中呶呶。以左手作勢示余。繼忽反接其右手於背。格萊史曰。此其意欲求脫也。彼蓋爲左手人。欲君稍疏其防耳。當時彼有倦態乎。面色若何。懼歟。怒歟。

曰。時或屏氣合眼。困倦欲睡。時或驀地躍起。以首撞壁。其爲狀至不可測。焉可不日夜防之。

曰。聽其所爲。謹誌之。雖不可憑。或因之而有所得。來日余將親往視之。施提而旣去。格萊史入己室。銜煙凝想。自袋中摸五金。豈出。捻之掌中。數分鐘後。忽懷豈出。至庭前。則衆偵探皆在。格萊史擇一敏捷而有才者。攜袖入室。曰。願借助於汝。答曰。先生命。敢不從。恐不勝任耳。

曰。汝來此六閱月矣。未嘗自表於衆。此案甚奇。足以成子名。幸勿交臂失之。斯威脫君。余言是否。曰。然。試勉力爲之。較勝於坐守無成者。

曰。余不責子必成也。曰。何事見託。請明示。曰。將託子訪一婦人。其姓名余不知。惟當愛登被害時。人見其華服過街衢。且彼曾遺一珠柄傘於愛登書室中。今已爲余所得。可以示子。彼來也何從。去也何之。均非余所能料及。將去時。有市兒目睹之。謂彼